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6-19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议案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“深府办复[1993]720号”文批准，采取募集方式设立，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；2012年12月，经中国证监会以“证监许可[2012]1690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迁址至长春，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“深府办复[1993]720号”文批准，采取募集方式设立，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；2012年12月，经中国证监会以“证监许可[2012]1690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迁址至长春，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67379。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440000000067379。	现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90325278H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,850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行14,500万股，其出资方式为资产出资，出资时间为1993年9月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.36%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经批准首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,850万股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成立时向发起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行14,500万股，其出资方式为资产出资，出资时间为1993年9月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.36%。
3	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和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	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和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4	第十四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，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。	第十四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
5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。 公司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6	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： 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； 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； （三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形成权力制衡、运转协调、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，促进科学决策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（四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建立完善	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 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 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<p>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,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,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;</p> <p>(五)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,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,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、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,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,提高监督有效性;</p> <p>(六)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,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,推进厂务公开、业务公开,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、职工监事制度,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;</p> <p>(七)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。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,开展统一战线工作,加强企业文化建设。</p> <p>(八)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。</p>	<p>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;</p> <p>(四)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,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;</p> <p>(五)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</p> <p>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;</p> <p>(七)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;</p> <p>(八)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</p>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除上述修订外,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表述性调整,未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。

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